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後，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已與之訂立交易的以下各方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成都勁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神鶴由李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持股9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成都神鶴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夢同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夢同行由本公司持股70.0%，成都榮創眾享科技有限責任公司(100%由李先生持有)持股12.0%，黃鑫先生持股9.0%，杜同傑先生持股5.0%，溫貴先生持股4.0%。黃鑫先生及李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同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溫先生為與夢同行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因此，與夢同行屬上市規則第14A.16條界定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李明勁先生	李明勁先生是李先生的父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李明勁先生是李先生的家庭成員，因此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第14A.07(4)條規定，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都夢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夢茂由李明勁先生持股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成都夢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中國生物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正大玉膳坊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統稱為「中國生物製藥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生物製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中國生物製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蒲江申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蒲江申通由成都泉申物流有限公司持股100%，而成都泉申物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楊先生持股6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蒲江申通為陳楊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都源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源環由廣州玖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泉申物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而成都泉申物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楊先生擁有6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成都源環為陳楊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摘要：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都神鶴銷售框架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都夢茂採購框架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都源環採購框架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夢同行信息	14A.34、14A.35、14A.49、	[豁免嚴格遵守	[6,000]	[5,000]	[5,000]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14A.51至14A.59及14A.71	公告規定]			
成都神鶴藥品採購	14A.34、14A.35、14A.49、	[豁免嚴格遵守	[31,768]	[36,590]	[40,249]
框架協議	14A.51至14A.59及14A.71	公告規定]			
蒲江申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35、14A.49、	[豁免嚴格遵守	[9,555]	[10,459]	[11,213]
	14A.51至14A.59及14A.71	公告規定]			
中國生物製藥藥品採購	14A.34至14A.36、14A.49、	豁免遵守公告、	[250,000]	500,000	1,000,000
框架協議	14A.51至14A.59及14A.71	通函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商標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成都神鶴分別於2014年8月21日、2015年2月1日、2016年8月21日及2020年5月25日訂立四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成都神鶴同意無償或以名義對價向本公司授予於中國使用若干商標的權利（每份為「商標許可協議」，統稱為「該等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訂立的該等商標許可協議的年期均為十年或以上，分別為自201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8月20日止、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自2016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及自2019年2月14日起至2029年2月13日止。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該等商標許可協議可促進經營的穩定性和連續性，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商標許可協議與該等商標許可協議具有類似或更長期限乃屬正常的商業慣例。鑒於該等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各種商標許可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該等商標許可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符合我們的利益。考慮到年期較長的該類商標許可協議(a)屬有關年期的該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b)對本集團使用該等商標具有戰略重要性；及(c)鑒於許可商標的性質，有關年期足夠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保障，董事認為該等商標許可協議具有有關期限乃屬正常的商業慣例。

經考慮上述因素，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項顯示商標許可協議所規定的較長期限不合理。根據上述信息及論證，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協議期限為正常商業慣例。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

根據該等商標許可協議，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該等商標許可協議由本集團與本公司同一關連人士就商標許可簽訂，因此，該等協議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計。由於該等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低於0.1%，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構成本公司的微量允許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都神鶴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與成都神鶴（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成都勁草）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醫療產品（包括口罩、消毒劑、紅外測溫儀及防護服）（「成都神鶴銷售框架協議」）。成都神鶴銷售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三年，可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情況下予以續訂。

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0.32百萬元及零。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成都神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低於0.1%，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構成本公司的微量允許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成都夢茂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與成都夢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成都夢茂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日用品及醫療設備（「成都夢茂採購框架協議」）。成都夢茂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為自[編纂]起三年，可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予以續簽。

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成都夢茂支付的採購費用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1,000元及人民幣190,000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成都夢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低於0.1%，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構成本公司的微量允許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都源環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於[●]與成都源環（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自成都源環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膳食補充劑（如維生素C片）（「成都源環採購框架協議」）。成都源環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為自[編纂]起三年，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可予以重續。

過往金額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成都源環由本公司擁有60%，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將於成都源環的權益轉讓予成都泉申物流有限公司。於該項轉讓後，有關交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

關連交易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成都源環的採購費用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000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成都源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0.1%，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構成本公司的微量允許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夢同行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與與夢同行（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信息技術服務協議，據此，與夢同行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與夢同行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與夢同行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三年，可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情況下予以續訂。

定價政策

整體服務費乃就以下各項收取：(i)購買軟件許可；(ii)軟件升級及維護服務；及(iii)數據庫開發服務。就軟件許可的購買價而言，其乃基於市場上特定軟件許可的現行售價釐定。就軟件升級及維護以及數據庫開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而言，其乃基於成本（即薪金以及其他經營成本）加上利潤率基準釐定。利潤率介乎5%至10%，此乃與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上市技術公司的利潤率可資比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與夢同行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反映本集團利用一系列技術服務及資源以提高其全渠道零售藥房業務運營效率的策略。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與夢同行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與夢同行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與夢同行的總額預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依據

上述擬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設定：(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與夢同行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對軟件升級及維護以及數據庫開發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有關人員所提供有關服務運營效率的預期提高；及(iii)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的該等信息技術服務的預期服務費。

由於數據庫開發項目已接近尾聲，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呈下降趨勢。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與夢同行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不會超過每年5%，該等交易應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相關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

成都神鶴藥品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與成都神鶴（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成都勁草）訂立藥品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藥品（「成都神鶴藥品採購框架協議」）。成都神鶴藥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三年，可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情況下予以續訂。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採購價格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由雙方參考類似醫療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在提供各種優質藥品方面享有良好聲譽。本集團已出售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藥品數年，且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供應。維持穩定優質的藥品供應對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的運營至關重要。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是我們長期可靠的供應商，能夠以穩定優質的藥品供應高效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採購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成都神鶴藥品採購框架協議應付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的估計總額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依據

上述擬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設定：(i)本集團向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預期將向成都神鶴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估計藥品採購量；及(iii)在中國採購相同、類似或替代藥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趨勢。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成都神鶴藥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不會超過每年5%，該等交易應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相關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蒲江申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與蒲江申通（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蒲江申通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蒲江申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蒲江申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三年，可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情況下予以續訂。

定價政策

根據蒲江申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乃參考蒲江申通基於以下各項向所有客戶收取的服務費釐定：(i)產品的類型；(ii)產品的數量；及(iii)將予交付的產品重量。為確定蒲江申通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服務費是否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者，我們每年自其他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蒲江申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物流服務可促進及支持本集團在不同倉庫至藥房快速運輸藥品及商品的需要，從而改善不同地區客戶的用戶體驗。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蒲江申通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其全部股本權益已於2021年4月26日轉讓予成都泉申物流有限公司。經過該轉讓，交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蒲江申通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蒲江申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應付蒲江申通的總額預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的依據

上述擬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設定：(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蒲江申通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對相關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的該等物流服務的預期服務費。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蒲江申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不超過每年5%，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相關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

中國生物製藥藥品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與中國生物製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藥品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國生物製藥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藥品（「中國生物製藥藥品採購框架協議」）。中國生物製藥藥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三年，可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予以續簽。根據中國生物製藥藥品採購框架協議，並無最低採購目標。

定價政策

採購價格乃基於中國生物製藥集團適用於所有在公開透明市場上分為不同類別的採購商的批發價格釐定。根據中國生物製藥集團的定價系統，適用於相同類別的所有採購商的醫藥產品採購價格應相同。因此，毋須就相同產品獲得獨立報價以確定與中國生物製藥集團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然而，本集團將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類似產品的報價，以確定與中國生物製藥集團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倘本集團能夠以較低價格從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或無法進一步轉售從中國生物製藥集團採購的此類醫藥產品，本集團將不會被要求自中國生物製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生物製藥集團是中國著名的領先處方藥及肝膽藥生產商，我們藉此可以擴大我們的DTP能力。自2020年設立以來，這對我們發展DTP業務至關重要。就此而言，中國生物製藥集團為我們具有戰略意義的可靠供應商，能夠以處方藥（尤其是DTP藥）穩定且優質的供應高效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中國生物製藥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5百萬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中國生物製藥於2020年11月成為本公司股東之前），本集團向中國生物製藥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32百萬元、人民幣0.21百萬元及人民幣0.22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生物製藥藥品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中國生物製藥集團的估計總額預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億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大幅高於2020年所產生的過往金額，原因是(i)本集團僅於2020年12月開始與中國生物製藥集團進行交易且過往金額僅反映第一個月的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計劃擴大與中國生物製藥集團的合作，因為中國生物製藥集團希望與本集團進行合作，因此我們將成為其產品的主要分銷渠道之一。這也是中國生物製藥集團投資本集團的原因之一。

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本集團向中國生物製藥集團採購的產品銷售額由2021年1月錄得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分別為供應鏈板塊及DTP藥房板塊產生的收入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7月錄得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分別為供應鏈板塊及DTP藥房板塊產生的收入人民幣9.52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中國生物製藥集團採購的產品銷售總額達到人民幣63.58百萬元。以31%（供應鏈板塊）及29%（DTP藥房板塊）的月複合增長率計算，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將達到約人民幣249.73百萬元。經參考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將予設立的新DTP藥房的數量，假設以100%的年增長率計算，預計2022年及2023年的銷售額將分別達到人民幣500百萬元和人民幣10億元。

為促進中國生物製藥產品銷售的預期增長需求，本集團將(1)在本集團已入駐的城市增加DTP藥房數量；(2)在本集團正在擴張的其他城市設立DTP藥房；及(3)通過DTP藥房及線上平台加強對本集團直接客戶的銷售。

關 連 交 易

預計DTP藥房的數量將增加如下：

2021年	擬開設的新 DTP藥房數
廣東	4
河南	5
陝西	6
上海	5
四川	15
重慶	5
總計	40

2022年	擬開設的新 DTP藥房數
河南	5
河北	3
湖北	3
湖南	3
江蘇	9
天津	3
北京	4
四川	3
總計	33

2023年	擬開設的新 DTP藥房數
河北	3
河南	9
廣東	2
深圳	2
江蘇	5
天津	2
北京	2
總計	25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的依據

上述擬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設定：(i)自2020年12月起，中國生物製藥集團一直將其部分處方藥以分銷渠道而非透過其本身的分銷渠道銷售予本公司；(ii)中國生物製藥集團產品通過零售藥房的過往每店銷售額；(iii)本集團自有及賦能零售藥房的預期數目，該等藥房將通過本集團進口中國生物製藥集團生產的產品；及(iv)中國生物製藥集團與本公司預計未來深化及擴大戰略夥伴關係。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中國生物製藥藥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每年5%，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授予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i)成都源環採購框架協議、與夢同行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成都神鶴藥品採購框架協議及蒲江申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中國生物製藥藥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以循環及連續的方式持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或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可行，會對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帶來不合理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免予遵守公告及／或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

關 連 交 易

倘上市規則的日後修訂實施的規定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所適用者更為嚴格，則本公司會立即採取措施按合理時限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去一直且日後亦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並且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及資料以及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經合理查詢及適時審慎審閱，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已尋求豁免之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並且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